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負債、業務、運營、前景及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無論是法律、會計、財務、運營、物業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感到合理滿意，並且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有必要及適當進行的調查。

自擬議交易協商以來及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一直對目標集團進行持續的盡職調查。儘管買方持續努力推進，賣方仍無法提供令買方合理滿意的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文件，尤其是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由於上述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決定不進行擬議交易並據此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買賣協議終止，除有關保密性的條文外，訂約方在買賣協議下的各自責任及義務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解除、豁免、撤銷及終止。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不會對任何買方、本公司或賣方就有關買賣協議的任何過去、現有及未來的索償或法律行動或可能提出其他針對的事項提出追討。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買賣協議已終止，將不會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喬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JP，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